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157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7157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0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月11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004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縣市「警察義交協助學校交通導護」建立常態性需求申請機制部分，請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近期本署將依會議紀錄另案函發相關行政流程及作法，俾利各縣市依循辦理。
- 三、有關112 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之「識詐」策略精進作為，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督導轄管學校利用各種犯罪預防宣導機會，參照政府法治教育資料（如法務部－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（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>）向學生宣導擔任詐欺犯罪共犯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文 2023/01/31 11:59:55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97